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陈众励、李东辉、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223,192,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59,60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